

D1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D29 页) ② 延期解聘限制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至少 50%。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对于该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考核合格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考核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以 2020 年度实现业务量为基数，2021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
第二期解锁	以 2020 年度实现业务量为基数，2022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5%；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实现业务量”指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的实现业务量； (2)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中恒科技、通浦通信、通浦科技和百世集团。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的考核管理制度，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对应解锁比例
年度考核考核分数 >= 80 分	100%
60 分 < 年度考核考核分数 < 80 分	80%
年度考核考核分数 < 60 分	0%
在解锁期内，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则当期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低于 80 分，则当期 8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指标进行执行。 5. 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考核指标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中集中度提升及成本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的环境发生了微妙变化，主要是以电商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行业价格战加剧，导致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都面临巨大压力。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决定 2020 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顺应行业趋势，更好地体现公司经营状况，实现客观准确衡量经营发展情况，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积极性，通过设立优秀人才、提升优秀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激励作用，提升公司整体业务量及业绩水平，确保公司实现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激励对象对个人设定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日常工作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将纳入下一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是否达到解锁考核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激励对象的考核体系具有有效性，能够适应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回购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首次授予金粉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 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 Q_0 :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 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被为 n 股股票);
 P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1 + n \times P1 \times P2) /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配股价格;
 n : 配股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率);
 Q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回购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 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 P_0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 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被为 n 股股票);
 P :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配股

$$P=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 (P1 + P2) \times n]$$

其中: P_0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 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配股价格;
 n : 配股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率);
 P :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 每股派息额;
 P :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调整

3.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履行登记手续。

(七)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处理

1. 授予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将按在回购的每个期末计算负债价值, 根据最新可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 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将当期取得的相关费用冲减当期成本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公司在回购前须对回购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 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取得相应所有者权益)。

(2) 确定回购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在确定回购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计算当期应计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回购义务后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锁日

在解锁前日, 如果达到解锁条件, 可以解除回购, 结转解除回购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负债, 并减少所有者权益。(4)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其中,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对当期各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以《华夏公司 1 个月远期公允价值计算基准日》, 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其公允价值为 1.00 元/股, 并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前期根据董事会上锁授予日的实际股价等参数进行重新估算。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授予, 公司首次授予 70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分摊费用	2,338.48	2,449.94	556.78

注: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已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减少所有者权益的议案》,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的作用, 通过激发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代理人成本, 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生产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计划变更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作为激励对象的事业或公司发生被宣告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4、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有不超过 10 天，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所有认购该股份的员工姓名和职务（不超过 10 天），监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收购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后 8 日内通知各员工姓名和职务，并列出出售该股份的所有持权者 2/3 以上（含）以上，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 5、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以及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该段时间内回购注销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限制性股票计划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对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的条件是否满足做出说明，并向激励对象明确说明。
-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事前表明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对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还应当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同时关注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是否生效，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关注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股票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果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授予条件未成就，则不得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且 30 日内不得再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予以公司不得违反限制性股票的原则且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权激励授予的对象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履行，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的，视为放弃授予。

-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向激励对象提供必要的资料，并经证券交易机构确认，并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逾期未能交付视为对激励对象授予失败的限制性股票。
-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解除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分别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事先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和解除限售程序的合规性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并将前一阶段限售股票授予，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回购注销的公告。
- 2、当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未达到约定的限售期限而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操作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前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实和行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实和行为发表意见。
-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前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5、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实和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公司应向履行中国证监会异议及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赎回注销手续。

(五)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解锁情形的处理

(一)出现以下解锁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执行：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低于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

情形；

(二)出现以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 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出现以下解锁情形之一的：请说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如发生因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四)出现以下解锁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划继续执行：

- 1、公司业绩增长。
- 2、公司业绩波动。
- 3、公司业绩波动。
- 4、公司业绩波动。
- 5、公司业绩波动。
- 6、公司业绩波动。
- 7、公司业绩波动。
- 8、公司业绩波动。
- 9、公司业绩波动。
- 10、公司业绩波动。
- 11、公司业绩波动。
- 12、公司业绩波动。
- 13、公司业绩波动。
- 14、公司业绩波动。
- 15、公司业绩波动。
- 16、公司业绩波动。
- 17、公司业绩波动。
- 18、公司业绩波动。
- 19、公司业绩波动。
- 20、公司业绩波动。
- 21、公司业绩波动。
- 22、公司业绩波动。
- 23、公司业绩波动。
- 24、公司业绩波动。
- 25、公司业绩波动。
- 26、公司业绩波动。
- 27、公司业绩波动。
- 28、公司业绩波动。
- 29、公司业绩波动。
- 30、公司业绩波动。
- 31、公司业绩波动。
- 32、公司业绩波动。
- 33、公司业绩波动。
- 34、公司业绩波动。
- 35、公司业绩波动。
- 36、公司业绩波动。
- 37、公司业绩波动。
- 38、公司业绩波动。
- 39、公司业绩波动。
- 40、公司业绩波动。
- 41、公司业绩波动。
- 42、公司业绩波动。
- 43、公司业绩波动。
- 44、公司业绩波动。
- 45、公司业绩波动。
- 46、公司业绩波动。
- 47、公司业绩波动。
- 48、公司业绩波动。
- 49、公司业绩波动。
- 50、公司业绩波动。
- 51、公司业绩波动。
- 52、公司业绩波动。
- 53、公司业绩波动。
- 54、公司业绩波动。
- 55、公司业绩波动。
- 56、公司业绩波动。
- 57、公司业绩波动。
- 58、公司业绩波动。
- 59、公司业绩波动。
- 60、公司业绩波动。
- 61、公司业绩波动。
- 62、公司业绩波动。
- 63、公司业绩波动。
- 64、公司业绩波动。
- 65、公司业绩波动。
- 66、公司业绩波动。
- 67、公司业绩波动。
- 68、公司业绩波动。
- 69、公司业绩波动。
- 70、公司业绩波动。
- 71、公司业绩波动。
- 72、公司业绩波动。
- 73、公司业绩波动。
- 74、公司业绩波动。
- 75、公司业绩波动。
- 76、公司业绩波动。
- 77、公司业绩波动。
- 78、公司业绩波动。
- 79、公司业绩波动。
- 80、公司业绩波动。
- 81、公司业绩波动。
- 82、公司业绩波动。
- 83、公司业绩波动。
- 84、公司业绩波动。
- 85、公司业绩波动。
- 86、公司业绩波动。
- 87、公司业绩波动。
- 88、公司业绩波动。
- 89、公司业绩波动。
- 90、公司业绩波动。
- 91、公司业绩波动。
- 92、公司业绩波动。
- 93、公司业绩波动。
- 94、公司业绩波动。
- 95、公司业绩波动。
- 96、公司业绩波动。
- 97、公司业绩波动。
- 98、公司业绩波动。
- 99、公司业绩波动。
- 100、公司业绩波动。

人持股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若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得但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制度的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贪污、索贿、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等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激励对象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与上市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被提前单方终止或解除的，包括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前因对象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终止的，或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激励对象提出不再续签；

(5)存在严重违反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及(绩效承诺书)的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6)绩效考核未达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考核指标上的目标的；

(7)激励对象违反、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限制等义务方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动的；

(8)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9)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授予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计入当期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因死亡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限制条件中各指标其对应的考核权重或认定标准不再纳入考核，并按绩效考核方案中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若因其死亡而身故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转让给其继承人，由继承人继续履行。

7. 其它未明确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 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事项发生争议时，规定不明的，双方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公司发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和利息之和，并需按本计划需回购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操作。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一般原则

1. 激励对象发生回购注销情形的，除按上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授予个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之和，但发生授予(含授予)后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由个人负责的，按(现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 发生回购注销情形时，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息情形，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含当日)起计算到直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三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情形，则公司应回购注销对象因上述情形所持有但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行权但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公司发生回购注销情形时，需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缩股、股权激励收益等影响公司总股本及发生其他变化时，公司下列列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_0 = P_1 \times n$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 派息

$P_0 = P_1 - P_2$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₁：每股派息；

P₂：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现金调整后，P₂仍大于等于1)

4. 回购

$P_0 = P_1 \times [1 + P_2 \times (1+n)]$

其中：P₀：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₁：股份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 \frac{\text{派息总额}}{\text{总股本}}$$

n：派息的比率(派息的总额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发生回购注销情形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同律师事务所出具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实施规定实施回购，应履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3. 公司按本计划的实施规定实施回购时，应经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注销回购的股票；

4. 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在回购当日，由公司回购资金专户支付。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出现激励对象需追讨所获收益的情形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激励对象足额返还其所获收益，并支付相关费用。

九、附则

(一)本计划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二)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接 D31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分两部分表决方式。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1.同意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融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陈新亮先生、陈新华先生、陈旭先生回避表决。

俞仕佳先生、陈新华先生为国元金融集团董事回避,陈新华先生、陈旭先生为国元金融集团旗下属企业安徽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分公司担任监事长、总裁,与国元金融集团下属企业国元农业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及受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陈新华先生在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公司与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朱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朱永先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并公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信息科技总部设立为金融科技部和信息技术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即前述 2、3、5、6、23、24、25、32、34 项议案和股东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于 2020 年度监事换届及换届选举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聘任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总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追索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制定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情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注6: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756.92					本年度募 集资金总 额	490,327.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 计 投入募 集资金总 额	490,32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7.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3)=(2)/(1)*1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照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收益类直投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融资融券业务	是	150,000.00	19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公司增资	是	4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信息化建设	否	15,000.00	13,000.00	5,551.18	5,551.18	3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34,756.92	34,756.92	34,767.74	34,767.7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9,756.92	539,756.92	490,327.92	490,32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期限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结余比例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其他相关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645.91元,其中:9,488.59万元将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40,000.00万元将用于融资融券业务;157.32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将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其他相关承诺	无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645.91元,其中:9,488.59万元将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40,000.00万元将用于融资融券业务;157.32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将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13.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1.公司与安徽元通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2.公司与建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3.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1至8、11至13项将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至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安徽元通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3.01回避表决,关联股建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3.02回避表决,关联股安徽元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长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能淮南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及议案13.05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均不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将针对小投资者发表单独意见,单独计提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1,2,3,5,6,8,9,10,11,12,13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议案4,7,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议案13.01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议案13.02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议案13.03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议案13.04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议案13.05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的其他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2	公司2020年度董监高工作报告	√
1.0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4	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
1.05	公司2020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6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7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8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2020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
1.12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议案1至13项将通过通讯方式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公司与安徽元通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与建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四、会议议程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上午9时-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路18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会议期间		
4.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代他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拟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签署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代他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人:本人出示本人有效的代理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7.机构投资者: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或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8.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18号国元证券 电话:0551-62606666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000000 先声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单位的出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其本人或本单位的投票人对下列议案投票。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	反对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投票有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信息的议案数：5		
13.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注：在表头填写相应栏目填写，“同意”写“V”，“反对”写“X”，“弃权”写“O”。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权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元”）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合肥龙图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吴祖胜先生通过视频登录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秦希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表决权的 5 票全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 对于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反对对 0 票，赞成 5 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于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反对对 0 票，赞成 5 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于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反对对 0 票，赞成 5 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对于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反对对 0 票，赞成 5 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8,330,844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1.9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33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39,756.9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0,327.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0,327.92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9,465.91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216.91元,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9,645.9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公允、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上述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与致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诚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2010129200281257),于2020年10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和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8001040033551);于2020年10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和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5749008204),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矛盾、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银行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余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td><td>1302010129200281257</td><td>9,488.59</td></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td><td>1218001040033551</td><td>—</td></tr> <tr>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td><td>490101010301088380</td><td>40,106.66</td></tr> <tr>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td><td>551900007110252</td><td>—</td></tr> <tr>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路支行</td><td>185749008204</td><td>50.66</td></tr> <tr> <td>合 计</td><td></td><td>49,645.91</td></tr> </tbody> </table>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281257	9,48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1218001040033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101010301088380	40,10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0711025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路支行	185749008204	50.66	合 计		49,645.9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281257	9,48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1218001040033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101010301088380	40,10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0711025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路支行	185749008204	50.66																					
合 计		49,645.91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0,327.9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注2: 2020年度更募集项目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 对应项目	变更后项目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 (1)	项目达到 预定状态 (3)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瀚融融资租赁	瀚融融资租赁	190,000.00	15,000.00	150,000.00	78.95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后续披露情况说明	2020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国创+瀚融”追加投资1.4亿元,初步解决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综合考虑瀚融融资租赁,作为为瀚融融资租赁使用资金。公司对股份分配开发并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原(4)“用于公司新增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并修改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修改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6:00。
 5.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时间段内。

5.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时间段内。

6.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9.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平)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7.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审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邮编: 230022	
联系人: 吴晓娟、陈睿达	
联系电话: 0551-68167077, 62201743	
传真号码: 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 rxbj@60gzy.com.cn	
会议期间，本次会议时间为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二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证券”。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大股东、大股东委派代表以议案项下所有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议案名称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议案名称
20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60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000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000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0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0	关于修改网络投票电话委托业务许可证的议案
110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00	关于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
3. 股东对已披露提交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股东对与议案1和议案2以外的议案，以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具体填报表决意见，再对其它议案投票，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赞成票，再对其他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即当日下午15:00。 2. 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应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证券交易开户指南及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客户端或访问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信息。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illegible]